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2-021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2022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8
关于 2022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2年2月17日（星期四）14:45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4层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情况

二、听取报告人报告下列提案

1、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关于2022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四、对上述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五、统计有效表决票

六、宣读表决结果

七、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提案一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对相关激励计划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399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从 1,570,998,213 股减少到 1,570,754,21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 1,570,754,217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且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零玖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叁元整。	11.7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拾伍亿柒仟零柒拾伍万肆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2	3.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998,213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70,998,213 股，无其他种类股。	3.1.6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70,754,21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70,754,217 股，无其他种类股。
3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3)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不含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房地产项目股权和工程承包项目自供材料、设备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重大投资项目；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3)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 的重大投资项目； (18) 审议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p>(4)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5)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 回购股份； (7) 重大资产重组； (8) 股权激励计划； (9)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0)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9)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4)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5)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7)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8) 重大资产重组； (9) 股权激励计划； (10)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11)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2)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4)项、第(10)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5.1.6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p>

		<p>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 5.1.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6	<p>5.2.6 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单笔对外投资或对外担保权限，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并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的 1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5.2.6 公司财务资助和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50%的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7	<p>8.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8.1.4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 8.1.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p>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提案二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2	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1.13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 的重大投资项目； 2.1.14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2.1.13 审议公司单笔对外投资（财务资助除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0% 的重大投资项目； 2.1.14 审议公司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者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1.15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 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3	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p>供的担保。</p> <p>2.2.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4	<p>2.4.</p> <p>2.4.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 时;</p>
5	<p>3.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2.6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p>3.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 2.3 条和 2.4 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p>
6	<p>3.5 股东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九条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应当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锁定其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锁定起始时间不得晚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前一交易日,锁定解除时间不得早于发布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最后一交易日。</p> <p>3.5 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等规定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该上市公司股份并披露。</p>
7	<p>4.4 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规定,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公告认定结论及其理由,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4.4 股东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p> <p>4.4.1 提出提案的股东不符合持股比例等主体资格要求;</p> <p>4.4.2 超出提案规定时限;</p> <p>4.4.3 提案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p> <p>4.4.4 提案没有明确议题或具体决议事项;</p> <p>4.4.5 提案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p> <p>4.4.6 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临时提案不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召集人不得拒绝将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召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具体内容。</p> <p>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存在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进而认定股东大会不得对该临时提案</p>

		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的，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公告相关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并说明做出前述认定的依据及合法合规性，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理由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8	4.8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 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公司 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4.8 除只有一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公司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9	5.3.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5.3.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0	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3.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3.2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3.3 公司章程的修改； 6.3.4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3.5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3.6 回购股份； 6.3.7 重大资产重组； 6.3.8 股权激励计划； 6.3.9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6.3.10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6.3.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6.3.1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6.3.2 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6.3.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6.3.4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6.3.5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6.3.6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6.3.7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6.3.8 重大资产重组； 6.3.9 股权激励计划； 6.3.10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6.3.11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p>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6.3.1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 6.3.9 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6.3.12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 6.3.4 项、第 6.3.10 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11	<p>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12	<p>6.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6.5.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征集人应当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披露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应当承诺在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大会</p>

		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13	7.2 由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单独计票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7.2.13 单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 5000 万元人民币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20%；	删除 7.2.13 款 7.2 由股东大会审议应当单独计票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提案三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2.0 目的 2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12.0 目的 2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明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经营决策机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2	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2.3.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2.3.16 决定融资相关事宜； 2.3.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2.4.……	2.4 条之后增加 2.5 2.6 2.7 条 2.5 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捐赠、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单项或者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提交由

		<p>董事会审议:</p> <p>2.5.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5.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2.5.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2.5.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2.5.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2.5.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2.5.7 关联交易单次金额或者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同一交易标的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但通过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发生关联交易时,可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	--	---

		<p>2.5.8 总经理认为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本条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按以下标准累计计算：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按照同类型交易事项累计计算；其他交易事项按照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型交易事项累计计算。</p> <p>2.6 公司发生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均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捐赠年度预算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年度预算范围外，新增单项捐赠 10 万元以上且累计捐赠 50 万元以上的，捐赠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p> <p>2.7 根据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4	<p>5.4 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p>5.4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p>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提案四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法律规定，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1.0 目的</p>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p>1.0 目的</p> <p>为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p>
2	<p>5.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5.6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3	<p>6.1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p> <p>6.1.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p>	<p>6.1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权利：</p> <p>6.1.1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或者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p>

<p>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6.1.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6.1.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6.1.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1.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1.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1.7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6.1.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6.1.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6.1.4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6.1.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1.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6.1.7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独立董事行使 6.1.5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款第 6.1.1、第 6.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4 6.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6.2.1 提名、任免董事；</p> <p>6.2.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6.2.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6.2.4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所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收回欠款；</p> <p>6.2.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p>	<p>6.2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6.2.1 提名、任免董事；</p> <p>6.2.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6.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6.2.4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6.2.5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6.2.6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6.2.7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6.2.8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6.2.9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p>

	<p>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上市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2.6 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6.2.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6.2.8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以及盈利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p> <p>6.2.9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6.2.10 定期报告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及审计意见涉及事项；</p> <p>6.2.11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6.2.12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的影响；</p> <p>6.2.10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6.2.11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2.12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6.2.13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6.2.14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6.2.15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5	<p>6.4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6.4.1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6.4.2 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4.3 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4.4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p>	<p>6.4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或相关主体存在下列情形时，应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6.4.1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p> <p>6.4.2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4.3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6.4.4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p> <p>6.4.5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情形。</p> <p>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公司或相关主体改正，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p>
6	7.1 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应当按照相	7.1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制度的要求，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公司独立董事每年到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得少于 10 天。	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	---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提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2.0 定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2.0 定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	3.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3.1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3	3.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3.3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4	4.0 职责权限 4.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4.1.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4.1.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0 职责权限 4.1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4.1.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4.1.2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4.1.3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p>4.1.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4.1.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p> <p>4.1.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p>	<p>4.1.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p> <p>4.1.5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4.1.6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p> <p>4.1.7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p> <p>4.1.8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p> <p>4.1.9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p> <p>4.1.10 审计委员会应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进行审阅;如果认为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重大且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可以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正文“第五节重要事项”中进行说明;</p> <p>4.1.11 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2)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p> <p>4.1.12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p>
---	---

		宜。
5	6.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6.1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提案六

关于 2022 年接受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 2022 年度将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他方式融资，并需要大股东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工”）提供担保。经协商，福建建工 2022 年度为公司提供总余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公司按不超过 1%/年的担保费率向福建建工支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担保费。

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

提案七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1.13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13为了进一步完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2	2.4.9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4.9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3	3.8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3.8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p>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p>	<p>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一名监事不得在一次监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或超过监事总数三人之一以上监事的委托。</p>
--	--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7 日